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已決議不再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此乃本公司的商業決定，亦為加強核數師獨立性策略之一部分。畢馬威自二零一六年一直服務本集團，及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服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審核安排以引入新觀點及加強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乃屬審慎之舉。此決定符合我們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問責制之承諾。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項。因此，畢馬威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畢馬威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其市場聲譽；(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備客觀角度；(iii)其審計建議；(iv)其資源及能力；(v)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容誠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時向股東發送。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及林鈺凱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